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）的（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国际交流中心雕塑旗杆矮墙浮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弧形墙面浮雕），属于（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立型雕塑），属于（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 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杭州市雕塑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01MA2J0CFL8Y	注册资本:	2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30日		其他文化艺术业

